

附件：

山东认证协会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技术人员 实操（实训）基地建设考核评价规范（试行）

1 功能定位

山东认证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以提高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技术人员操作技能和技术水平为宗旨，以提供实操（实训）、职业技术培训、技能竞赛、技术研发等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服务为主要内容，助力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行业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和大国工匠。

2 职责

2.1 协会负责实操（实训）基地规范的制定、修订、解释和组织基地验收、授牌、运行考核及管理等工作；

2.2 获得授牌的实操（实训）基地负责实操（实训）基地建设、维护和实操（实训）活动的组织承办、培训管理及后勤服务等工作。

3 实操（实训）基地建设条件

3.1 实操（实训）基地设施要求

3.1.1 实操（实训）场所建筑面积：实操（实训）基地现场实操使用面积不低于 5000 平方米；实训教室总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理论教室不低于 200 平方米。

3.1.2 实操（实训）基地一次性容纳人数：不低于 100 人。

3.1.3 实操（实训）后勤保障：实操（实训）基地能够具备不少于 100 人同时就餐的条件，必要时提供相应住宿条件。

3.2 实操（实训）基地设备要求

3.2.1 实操（实训）设备要求：设备配置合理，种类齐全、数量充足。

3.2.2 实操（实训）设备先进性：具有达到行业企业先进水平的设备，能承担技能竞赛和工艺改造、技术研发。

3.3 实操（实训）基地环境条件

3.3.1 实操（实训）安全保障：建立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设备设施安全符合有关规定。

3.3.2 实操（实训）环境优化：实操（实训）场所布局科学合理，具有体现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检测机构工作真实场景，以及设备功能介绍、安全生产等环境布置。

3.3.3 实操（实训）环保措施：建立环保规章制度，环保设施符合有关要求。

3.3.4 具备必要的生产条件：具备建工建材、交通工程常规检测项目检测条件并取得资质认定证书，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或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及以上资质的优先。

3.4 实操（实训）基地师资队伍

3.4.1 实操（实训）基地指导教师人数：不少于 10 人，要满足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等专业培训要求，具备相应技

能、操作水平；其中，具有土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或从事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相关行业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的不少于 70%，能够承担各专业实操（实训）具体技能培训和演示任务。

3.4.2 实操（实训）基地教学管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承担招生、班务、安全、后勤等工作。

3.5 实操（实训）基地课程要求

3.5.1 实操（实训）课程：实操（实训）课程体系适应不同需要、针对性强，课程覆盖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全部专业领域及公共基础知识等培训要求。

3.5.2 实操（实训）教材：针对不同的技能培训要求，采用或开发体现专项技术要求、标准，反映新技术、新工艺的实操（实训）教材，满足实操（实训）课程需要。

3.5.3 实操（实训）信息化：推进实操（实训）与信息技术相融合，建设并使用与实操（实训）内容相配套的信息化培训资源库。

4 软件条件和管理机制

4.1 建立组织机构：实操（实训）基地应设立明确的培训管理机构，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权限清晰，人员分工明确，人员数量满足管理要求，配备招生、班务、各专业实操（实训）、安全、后勤等管理和服务人员。

4.2 健全管理制度：实操（实训）基地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岗位职责清晰，管理流程顺畅，招生、班务、培训、后勤、安全、资产、交通、食宿等各项管理规范有序。

4.3 具备技术研发能力：具有一定的检验工艺设计开发、应用技术创新能力，有承接行业企业或省、市级及以上课题经验的优先。

4.4 公益性与市场化相结合

4.4.1 公益性服务：对政府、社会组织等有关部门安排的公益类服务项目以收取成本费用为原则承办，必要时能提供免费服务。

4.4.2 市场化服务：实行企业化运营，对行业企业、社会组织委托的项目合理收取费用，有偿开展实操（实训）、职业技能培训、技能竞赛、技术研讨、技术研发等服务，价格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

4.5 实操（实训）基地考核评价与授牌

4.5.1 实操（实训）基地申请

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有获得实操（实训）基地授权意向的单位应对照本规范相关要求组织自行评价，自评合格后向协会提交《山东认证协会实操（实训）基地授牌申请表》，并提交单位资质、自评报告等资料。

4.5.2 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考核

基地授牌考核方式包括资料评价考核和现场评价考核

两种，由协会分别组织专家实施。

4.5.2.1 资料评价考核

协会收到授牌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组织进行资料评价，评价考核人员不少于3人，由协会工作人员和至少一名相关专业专家参与，评价考核完成后形成书面《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报告》。对达到规范考核要求的单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发出《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通知》及初定现场考核评价时间；对未达到规范考核要求的单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发出《未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通知》，明确告知资料评价结果。

4.5.2.2 现场评价考核

收到《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资料评价考核通知》及现场初定考核评价时间后申请单位要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回复是否接受。双方协商一致后，协会将组成现场评价考核专家组，专家组人员不少于3人，由1名协会工作人员和2名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专家组成，现场评价考核完成后形成书面《实操（实训）基地授牌现场评价考核报告》，评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上交协会。对现场评价不合格的单位以电子或书面方式发出《未通过实操（实训）基地授牌现场评价考核通知》，明确告知现场评价结果。

4.5.2.3 综合考核评价

对资料评价考核和现场评价考核均合格的，上报协会考

核评价委员会进行综合考评，出具《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综合考核结果报告》并提交协会会长审批，批准后将考核结果书面或电子方式通知申请单位。

4.5.3 基地授牌

协会对实操（实训）基地综合考核评价合格的单位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协会安排制作统一规格的《山东认证协会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牌匾，并现场举办授牌仪式。对公示存在异议的单位，协会将另行组织专家组调查核实，根据调查结果做出处理意见。

4.5.4 获得《山东认证协会建工建材、交通工程检验技术人员实操（实训）基地》正式授权的单位方可承办协会开展的实操（实训）等活动。未获得正式授权的单位一律不得以协会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4.6 实操（实训）基地管理

4.6.1 设立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控制数量、方便培训的原则。

4.6.2 协会适时发布实操（实训）计划和通知，通过公共信息平台组织报名，根据学员报名情况和基地申请组成实操（实训）专业班，分配给授牌基地组织实施培训。

4.6.3 实操（实训）考核与发证

坚持以实操实训为主，理论讲解为辅助，达到既掌握应知基础原理，又掌握实际操作技能，具备上岗操作能力的目的。完成实操实训课程任务后由承办基地组织结业考核，对考核合格者协会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加盖协会和承办基地单位公章。

4.6.4 基地运行

获得授权的实操（实训）基地应积极配合协会组织的各项实操（实训）活动，不断积累培训经历和经验，提高实操（实训）管理水平。

4.7 实操（实训）基地授权有效期为三年，协会每年对各基地运行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跟踪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基地授权资格。

5 本规范由山东认证协会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